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中老年人银行账户资金诈骗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180530041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遇诈骗而对其名下的银行账户资金进行了转账或汇款交易,被保险人及时向出险地公安部门报案后,对于自报案之日起至保单载明天数内仍未追回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 (二) 因实物、现金被诈骗而导致的损失;
- (三) 非银行账户资金遭遇诈骗而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账户;
- (四) 非以转账或汇款交易的形式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现;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根据免赔率或免赔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银行出具的与诈骗有关的转账或汇款交易证明;

(五) 公安机关证明;

(六) 被保险人与诈骗者进行联络的短信、电话录音等通信记录, 或者被保险人对诈骗过程的详细描述。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释义

**【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被保险人财物的行为。